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六一級系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## 一、 緣起:

本校物理學系六一級系友捐贈獎助學金,民國九十八年首次捐贈壹拾萬元,日後,六一級系友仍將不定期捐贈,以充實該項獎學金來源,繼續嘉惠物理學系後進優秀學生。

### 二、 目的:

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物理學系,以培育優秀人才,光大本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# 三、 獎勵名額:

每學年度入學之物理學系新生每班一名,共二名。

#### 四、 獎勵金額:

- (1)受獎新生一年伍萬元獎學金,若該生努力向學、成績逐年進步 且操行成績甲等(含)以上者,則於大學四年內可繼續保有一年 伍萬元之獎學金(每學年之下學期頒發)。若該生於在學期間成 績及操行未達標準者,則不再繼續享有此項獎學金。
- (2)受獎學生可兼領其他獎學金

### 五、 申請資格:

- (1) 努力向學且操行成績甲等(含)以上者
- (2)經導師推薦家境清寒者,或有低收入戶證明、或清寒證明且經 導師推薦者。

具有以上條件之大一新生,由本校物理學系獎學金評審會議決定獲獎 人選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物理系友會監事會議核可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